

清代史料筆記叢刊

異辭錄

孫開香



劉體智著
劉篤齡點校

中華書局



異 辭 錄

YI CÍ LÜ

劉體智著

劉笏齡點校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市石景山區中華書局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32 8 7/8 印張·153 千字

1988 年 10 月第 1 版 1989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1—2000 册

統一書號: 11018·1305 定價: 2.55 元

ISBN 7-101-00297-8/K·127



卷「述招降」劇盜「黃金滿」之經過，明見其爲劉永璋浙撫任內之事，而當時相傳以爲兵部尚書彭玉麟爲之，未免張冠李戴。扼守鎮海炮臺，拒退法艦者，爲守備吳杰，而《清史稿》以倡拆臺徒炮退守之浙江提督歐陽利見當之，則適得其反。記光緒十一年山東巡撫陳去張繼之內情，爲陳士杰接待醇親王禮儀踰制，張曜從辦海軍勳勞甚著。《清史稿》止言士杰乙休得允，張曜勘河獲選；且謂張曜被命襄辦海軍，時在光十四年。姑勿論張曜之事實如何，此書揭示背景爲醇親王意在避嫌，當然較優。又如閩縣何剛德《春明夢餘》卷上記醇親王閱視海軍，云：「內監李蓮英隨侍，意在慎重海防。所派隨侍，亦係尊重懿親之意。」此書卷二亦記此事，則曰：「名爲優禮親藩，以內廷宮監齋送往來，出於體恤之誠，隱寓監察之意。」亦以意深較勝。

卷四言臨桂干戈，枚久參李鴻章幕府，「書牘多出其手」，指出《清史稿》「奏牘多出其手」，乃相傳之誤。「言袁世凱以練兵處新軍裁贖之餉贖慶親王，其事無文件爲據，無案牘可稽，知者絕少，故屢經言官指摘，無從查察。」作者親聞慶親王佞倖重遇春「慶府事，故能披露此項開支之實況。記孫家鼎奉詔查辦貝子載振納妓而爲之彌縫，云：「當時朝中黨派情勢，孫相之口，洞若觀火焉。」不寧唯是，且將孫氏心計和盤托出，於是孫氏之爲人昭然若揭，其官運亨通誠非偶然。一席私房話，非翁婿關係，誰能知之。

作者伯姊嫁李鴻章之子經方，作者曾任漢冶萍公司董事會秘書，以關謠傳經方婚於日本

皇族，述盛宣懷賂貝子載澤以漢冶萍公司股票，其人最宜不過。舊史爲尊親者諱，而作者並其父賄恭親王千金亦且不諱，實有助於恢復歷史人物之廬山真面。

本書所記，十九典章故實，少學術評論。山陰李慈銘生前享大名，越縕堂日記，風行一時。作者頗不謂然，多加鍼砭，可助學者觀覽。

當然，追憶之作，難免誤記。如將湖南字字滿，河南固始人，道光舉人。布衣教授，未曾出仕。而卷一稱之爲「方伯」，且云「一夕而盡喪其歷年所有」，則誤以爲湘軍將領湘鄉人蔣益澧。蓋一人者姓相同，而取名同以湖南山川，因以致誤。記劉秉璋辭曹左之招，曰「不能舍易取難」，「難」易二字誤倒。卷二云「舊制……戶部以廣東司爲首領司，刑部以貴州司爲首領司，皆以所管之省地僻事簡，令兼其事」。按廣東非地僻事簡，廣東司爲戶部首領司，當別有原因。卷四言「民國改總統制，東海爲國務卿，稱相國」，又謂大學士、軍機大臣易爲相國。按兩言「相國」皆誤。記李經羲隨貝勒載瀅訪俄，與俄國外交大臣伊斯渥爾斯克問答凡五，其四皆稱「侍郎曰」，最後獨曰「余曰」。按「余曰」當爲「侍郎曰」。

本書視太平軍、捻軍爲寇賊，爲匪，爲奸民，於少數民族方面亦有錯誤論述，甚至稱辛亥革命爲叛亂，張勳復辟爲保護晚節等等，則不啻爲糟粕之尤。凡此類維護封建王朝之觀點，蓋作者自命遺老遺少立場使然，讀者自當易於分辨。

▲四種序曰：大抵國史有忌諱，有迎合，或不免曲筆。既不滿於官書正史之文飾虛譽，本書所記，往往道破内幕，故名「異辭」。序又云：異辭錄爲總名，此書名所見異辭錄，其前擬撰▲所傳聞異辭錄、▲所聞異辭錄，惜竟未成。

三

關於本書作者，▲四種自序云：辟園翁好讀書，手不釋卷。光宣之際，盱衡當世，益究心於史事，每有所觸，皆筆之於書。國變之後，寄迹滬上，閉居課讀，輒爲排比往迹，旁貫異聞，究學甄微，無所不至。積日既久，得十七史說、通鑑節記、續歷代年表、異辭錄四種。按辟園爲作者仲兄劉體仁別號，▲中國叢書綜錄遂定「劉體仁著」，殆未深考。

作者叔兄體仁（聲木）所著▲長楚齋隨筆自序云：予年十三，受讀▲左傳，即以▲傳中國地名、人名，賢奸美惡，分條記之，以與晦之四弟角勝。該書▲五筆自序云：書成後，「四弟晦之郎中又謂尚難與崑山顧亭林茂才炎武▲日知錄齊驅並駕。」又其所輯▲劉文莊公佚稿中有▲雜感詩一首，自注云：此詩由晦弟記憶而得，並無一言及於體仁。可見「好讀書，手不釋卷」，實係作者之自道。云辟園者，不無託名之意。試思劉體仁何所顧忌而隱其名？故留罅隙，開示讀者，故亦不具體仁之名。

翁同龢《日記》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九月十三日記：「訪劉世兄於廬州館，仲良（劉秉璋字）之子也，皆恂恂，小者佳。」自注云：「一行大，一行四。」十月十日又記：「賀孫燮臣（孫家鼎字）嫁女。」自注云：「其婿，劉仲良之第二子。」按翁氏身居高位，降尊回拜，通家子弟將趨迎之不暇，豈有迴避之理。翁氏止見伯季二子，又誤以「行四」為「第二子」，正足以見其時仲叔二人不在京中。

一八九七年（丁酉），體仁中江南鄉試。越明年進京會試。既不第，當然鬱鬱，不久即返。會試期在仲春，而本書卷三記有戊戌秋，與驗穀在京面談事。又據李文忠公年譜，李自同治九年（一八七〇）任直隸總督至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病逝，只於光緒九年（一八八三）葬母回籍一次。當時體仁年齒尚稚。體仁娶張樹聲女，於李氏關係較淺，未曾進京就讀於李氏家塾。故無論在京在鄉，體仁從未謁見李氏，而卷二記有面談之事。是為內證一例。

此書創始於一九一〇年前後，越十載乃已。作者日間赴銀行視事，晚飯後挑燈操翰，用心頗頗專。每寫一條，隨命次女劉瑞玉謄清。瑞玉年幼，字不上整，成書後再請人手抄上石。此二種稿本皆於一九五〇年，速作者全部藏書捐贈上海文物管理委員會，後並歸上海圖書館收藏。如此書為劉體仁所作，則無論書稿之謄清、保藏及捐獻，都應由體仁及其子女為之，何勞乃弟等越俎代庖。

此外，柳翼謨先生勛堂日記。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日亦謂顧君（顧頤剛先生）從北京寄來研究中法、中日戰事史料目錄，屬上海史學會補所未備者，屬予閱之，爲補劉晦之之『異辭錄』及王京常之『援韓野記』。是爲外證。

總而言之，此書雜記晚清京師各種掌故，顯非長居家鄉之體仁所能爲。而體智自一八九六年起居京十餘年，時地悉合，則本書作者究係何人，已可瞭然。

然則何以托名於『辟園』？緣因作者記事，咸直筆無隱，對當時要人顯宦，頗有抨擊。如卷一以清軍之終以不振，歸咎於李鴻章治軍之法，卷二以對日戰敗之責，歸罪於李鴻章過於自滿，言李氏父子爲衆口所不齒。再如卷三記簽訂辛丑條約，假李鴻章部屬周馥之口，斥李爲『書諸大臣而已』；卷二則借他人之詩，直錄『外國忠臣李合肥』。其他如李氏族人及門下僕役倚勢凌人，貪贓枉法等，不一而足。又如卷四記袁世凱進獻貨財美女於慶親王父子，以竊位固寵，譏段祺瑞『腦經單簡』等等，亦時有所見。

民初北洋大吏，多前清舊臣。革故鼎新，則由官入商，形同蠅蛻，在北方財團，無異於司空見慣。此書屬稿時，作者任職中國實業銀行，頗多酬酢迎送，嘗自謂『怕得罪人太多』，故於事成之後，不白署名。

袁世凱仕清，曾隨淮軍舊將吳長慶赴援朝鮮，且遭遇時變，輒行陰謀篡奪，竟至僭稱皇

帝，宜乎作者鄙薄之，全言凡記袁氏事，乃無一美辭。作者伯兄體乾，曾受袁氏徵委，且任洪憲偽職，態度與書旨大有逕庭。仲兄體仁，自號辟園居士，寓「避袁」之意。不屑爲袁氏下，與作者志同道合，且已隱居，無所害於銀行業務，遂以此書託名焉。

此書原有石印本，知者不多。筆者點校此書即以石印本爲底本，校改錯字，補足缺文。而於事實之誤記者，則一仍其舊。凡校改字，加寫止字於誤字之下，以方括號誌之；誤字仍以小號字保留。原書在付印時，爲避時忌，略有刪節，今悉據稿本增補，以復舊觀，亦以方括號誌之。至錯字及古體、手寫體、俗體、別體等，逕改爲通行字體。書前目錄，及每條前小標題，爲原本所無，依叢書體例加寫，以便查閱。粗疏掛漏之處，敬祈讀者指正爲幸。

本書承蘇仲翔先生題檢，點校則承胡彥和師賜教，得益良多，謹致謝忱。

卷一

目錄

1	皖省學問淵源	一
2	嘲人聯	一
3	張弔	二
4	劉秉璋潘鼎新同游京都	二
5	李鴻章溫熟詩經一部	三
6	劉秉璋潘鼎新兼師李鴻章父子	三
7	潘鼎新之婚	四
8	湘軍之制	五
9	李續賓之死	五
10	多隆阿之死	六
11	李鴻章自京至皖	六
12	李鴻章免於舒城之難	七

13	太平軍據揚州	八
14	張嘉祥之妻	八
15	官文胡林翼爲契友	九
16	胡林翼勛曾國荃	九
17	李鴻章治軍之法	一〇
18	張弔辦理徽州軍務	一
19	花鼓會吳老銘	一
20	太平軍破祁門	一
21	太平軍人徽州	一
22	皖南道屢經更張	一
23	李莚專任糧臺	一
24	李純所任皆著能名	一
25	張弔再起	一
26	孫成鑑盡心民事	一

27	李鴻章初入曾軍	二〇
28	九華寺僧巧言善諛	二一
29	李鴻章與左宗棠彭玉麟不協	二二
30	李鴻章虛報戰功	二三
31	潘鼎新會試不第	二三
32	高心夔朝考詩出韻	二四
33	劉秉璋殿試二甲第八名	二五
34	勝保之惡習	二五
35	英翰未逢勁敵	二六
36	淮軍之先導	二六
37	淮軍起於築圩自衛	二七
38	葉志超奪張樹聲中表妹	二七
39	援蘇之議	二七
40	湘淮軍蟬蛻之形	二八
41	泗涇及四江口之役	二九

42	李鴻章奏調劉秉璋至軍	二九
43	福山之役	三〇
44	張樹珊以勇著	三一
45	太倉之役	三二
46	太倉捷書鋪張勝事	三三
47	淮軍劫掠蘇城	三三
48	丁日昌藏書	三四
49	丁日昌稱丁鬼	三四
50	丁日昌變幻之技	三五
51	常州之役	三五
52	嘉興之役	三六
53	程學啓之死	三七
54	吳長慶獨自立異	三八
55	潘鼎新用權術殺降	三八
56	金陵之役	三九

71	曾國藩馭將之道	四七
70	李鴻章鮑超生憾	四七
69	郭松林曾陷俘虜中	四七
68	曾李鎮壓捻軍爲帥受代父惡	四六
67	李世忠等橫行不法	四五
66	郭寶昌遇救	四五
65	魯白陽之異聞	四四
64	劉秉璋座營不足餉	四四
63	湘淮軍鹵獲	四三
62	李鶴章不如曾國荃	四三
61	清史稿虛譽陳寶箴	四二
60	蔡壽祺疏劾恭親王	四一
59	同治大臣之風	四一
58	曾國藩欲以老湘營隸於劉秉璋	四〇
57	淮軍扣餉聚款	四〇

72	張樹珊之死	四八
73	曾李相互譏刺	四九
74	小河溪之戰	四九
75	任柱死於贛榆之戰	五一
76	華字營活捉賴文光	五一
77	錢鼎銘釋俘	五三
78	劉秉璋求解兵柄	五三
79	李昭慶之死	五四
80	劉秉璋潘鼎新遇合不同	五五
81	李鶴章爲諸將排去	五五
82	潘鼎新勤王	五六
83	潘鼎新誤軍機	五七
84	李鴻章左宗棠各不相下	五七
85	楊鼎勛於劉秉璋同袍之誼	五八
86	楊鼎勛子女婚約	五八

卷二

- 87 同治見西洋各國使臣……………五九
- 88 議立光緒……………六一
- 89 惇親王斬祀……………六二
- 90 輓某伶聯……………六二
- 91 刺王慶祺聯……………六三
- 92 曾李作風不同……………六三
- 93 文輝開缺……………六四
- 94 江西京官與本省撫藩互訐……………六五
- 95 李士葵罷官……………六六
- 96 劉秉璋右盛宣懷……………六八
- 97 彭玉麟直道而行……………六八
- 98 勞崇光在粵……………六九
- 99 沈葆楨抵制外人人境之術……………六九
-
- 100 中英烟臺之約……………七〇
- 101 李鴻章能知大勢……………七一
- 102 彭玉麟談葛畢氏案……………七二
- 103 酖死而使無迹之法……………七三
- 104 謀死親夫案竟難更正……………七四
- 105 鞠獄處分……………七四
- 106 代杖頂兇……………七六
- 107 刑幕功用……………七六
- 108 李世忠之死……………七八
- 109 獄卒故態……………七九
- 110 左宗棠媲美諸葛亮……………七九
- 111 左宗棠才智衰竭……………八〇
- 112 張樹聲奏調張佩綸幫辦水師……………八〇
- 113 朝鮮之內憂外患……………八一
- 114 恭親王當國……………八二

129	劉秉璋招降黃金滿	八九
128	海上花列傳寫胡光墉	八九
127	胡光墉母子相隨踵沒	八八
126	商賈出售胡氏物	八八
125	有僧索存款	八八
124	追債情狀	八七
123	劉秉璋清理胡光墉業產	八七
122	胡光墉遺去姬妾	八六
121	胡光墉破產	八六
120	胡光墉廣設錢肆龍斷絲繭	八五
119	胡光墉辦餉特旨封賞	八五
118	胡光墉宜列貨殖傳之首	八五
117	山東巡撫陳去張繼	八四
116	時人目李鴻章爲賈似道嚴嵩	八四
115	李鴻章遙執朝政	八三

144	左宗棠彭玉麟耄昏	一〇五
143	闡姓	一〇五
142	張之洞坐收成功	一〇四
141	都人譏詞臣任軍役聯語	一〇四
140	薛福成描寫捍海奇勳	九九
139	劉秉璋昭雪吳杰原奏	九七
138	吳杰守鎮海以終	九六
137	張佩綸借艦	九五
136	劉秉璋最重吳長慶	九四
135	劉秉璋所部軍將	九四
134	劉秉璋在浙不助甘餉	九三
133	曾國荃善處功名	九二
132	周盛傳病故	九二
131	清流洋務各爲一端	九一
130	以弱遇張之言和	九〇

145	政府用人近於惡作劇	一〇六
146	閻敬銘可謂大臣	一〇六
147	甲申都中對語	一〇七
148	譏張佩綸二聯	一〇七
149	楊玉科	一〇八
150	年終密考	一〇八
151	寶廷典試狎妓	一〇九
152	干式枚等狎游	一〇
153	蕭占先退侵藏英師	一一〇
154	英據哲孟雄	一一一
155	旗籍大臣	一一一
156	宗室	一一二
157	屠仁守奏摺關係非小	一一三
158	劉秉璋奏請緩加旗餉增練海軍	一一三

卷三

159	翁同龢張之萬書畫助賑	一一五
160	四庫全書無暇續修	一一五
161	阮元一詩之功	一一六
162	部曹洊升定例	一一六
163	科考題文有忌諱	一一七
164	姦案判詞	一一八
165	黃婆祠	一一九
166	緩加旗餉傳聞種種	一二〇
167	徐致祥指使彈劾劉秉璋	一二〇
168	清史稿劉秉璋傳失實	一二一
169	吳杰奉調全川	一二二
170	甲午之敗李鴻章不得辭其罪	一二四
171	袁世凱挑剔啓釁	一二五

186	旅大守將……………	一三三
185	北洋淮軍僅存三部……………	一三三
184	聶士成……………	一三二
183	丁汝昌見危授命……………	一三二
182	大東溝之役……………	一三〇
181	李經楚聞敗而匿……………	一三〇
180	張佩綸阻李經方爲帥……………	一二九
179	平壤之敗……………	一二九
178	葉志超侈陳功績……………	一二八
177	張謇爲主戰派首領……………	一二八
176	政府孤注一擲……………	一二七
175	李鴻章殊難辭責……………	一二七
174	袁世凱聞變先歸……………	一二六
173	海軍之敗兆……………	一二六
172	英日協以謀我……………	一二五

201	初次償日本款……………	一四一
200	劉秉璋罷職與川教案……………	一四〇
199	袁世凱憾李鴻章……………	一四〇
198	李經方……………	一三九
197	慈禧欲究主戰之罪……………	一三九
196	臺灣不能自立……………	一三八
195	當時西人議論……………	一三八
194	中國自取覆敗……………	一三七
193	中日議和……………	一三七
192	甲午都中聯語……………	一三六
191	聶士成等虛報戰績……………	一三六
190	翁同龢不問田莊台戰敗之責……………	一三五
189	文廷式與志銳……………	一三五
188	李鴻章手批外甥頰……………	一三四
187	劣械案……………	一三四